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委托银行给公司借款之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关联交易内容：（1）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行给公司借款总计 40000 万元，贷款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期限自委托贷款合同签署之日起一年；（2）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行新市区支行给公司借款 10000 万元，贷款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期限自委托贷款合同签署之日起一年。

2. 关联人回避事宜：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35.74%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谭仲明、隋玉民、王广林、李永进、尹自波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且委托贷款利率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故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构成不利影响。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建材集团”）于 2010 年度委托银行给公司借款总计 50000 万元（其中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行给公司借款总计 40000 万元，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行新市区支行给公司借款 10000 万元）。鉴于上述委托贷款将于 2011 年陆续到期，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9 日召开四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建材集团将继续委托上述银行给公司借

款总计为 50000 万元，其中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宁夏分行”）给公司借款总计 40000 万元，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行新市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新市区支行”）给公司借款 10000 万元，贷款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期限自委托贷款合同签署之日起一年。

鉴于宁夏建材集团持有公司 35.74%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谭仲明、隋玉民、王广林、李永进、尹自波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宁夏建材集团成立于 1997 年 9 月，注册资本 78171 万元，主营水泥及水泥熟料、水泥制品销售等。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5.62 亿元，净资产 35.99 亿元，201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93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22 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宁夏建材集团、建行宁夏分行签署合同事宜：

1、签署委托贷款合同各方：

委托人：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行

借款人：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委托贷款总金额：40000 万元。

3、委托贷款利率：贷款年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4、委托贷款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公司、宁夏建材集团、工行新市区支行签署合同事宜：

1、签署委托贷款合同各方：

委托人：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行新市区支行

借款人：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委托贷款金额：10000 万元。

3、委托贷款利率：贷款年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4、委托贷款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

上述委托贷款合同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签订。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公司将《关于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银行给公司借款的议案》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意见：本次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委托贷款利率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交易公允。同意该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且委托贷款利率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故本次宁夏建材集团分别委托建行宁夏分行、工行新市区支行给公司贷款所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构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9日